**《嵩阳法苑》投稿指南**

 《嵩阳法苑》系郑州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的内刊，由郑州大学私法研究中心主办。主要功能是促进民商法学思想的传播，为民商法学名家、教授与学子的交流与沟通搭建桥梁，为民商法学子展示自身才华、与志同道合的朋友交流提供平台。本杂志热忱欢迎各位理论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踊跃赐稿，同时敬请投稿者注意一下事项：

一、题目：应简洁、明确，字数不宜超过25个字。

 （一）摘要：不应使用诸如“本文认为”,“笔者认为”等评价性语言,字数在300字以内。

 （二）关键词：是反映文章最主要内容的术语词，每篇文章选3——5组为宜。

 （三）作者简介：包括姓名（出生年）、性别、民族、籍贯、学位、职称、研究方向、工作单位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以及电子信箱。

二、文内标题按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分级编写序号。

三、注释、引文和参考文献、请提供齐全的著录项：

（一）注释方式

 《嵩阳法苑》文章注释采用当页注，统一采用“页下脚注”的方式，每页重新注码，注码放标点之后。注码号为①、②、③等。相邻的两个注释若完全相同，用“同上注”，如果主体部分相同而页码不同，则后面再加注页码，如“同上注，第3页”。有间隔的两个完全相同的注释，不论是否在同一页。均写为“同前注n”加作者文或书的形式，如“同前注③，张文显文”、“同前注④，张文显书”；如果主体部分相同而著作页码不同，则按上述原则做相应改变，如“同前注④，张文显书，第3页”，等。

（二）注释体例

1．引用文献的一般格式为：责任者与责任方式：《文献标题》（版本与卷册），出版地、出版者及出版时间，起止页码。

2．所引文献若为撰著，不必说明责任方式，否则，应注明“编”、“主编”、“编著”、“整理”、“编译”、“校注”等责任方式。

3．文集析出文献注释格式为：作者：《析出文献标题》，载编者、责任方式：《出版物名称》（卷册或版本），出版地、出版者及出版时间，页码。

4．译著注释格式为：[国籍]作者：《译著名称》，译者，出版地、出版者及出版时间，页码。

5．期刊文献注释格式为：作者：《文献标题》，载《期刊名称》（版本或出版地）及出版年、期号（卷册），页码。

6．报纸文献注释格式为：作者：《文献标题》，载《报纸名称》及出版时间、版别。

7．学位论文注释格式为：作者：《论文标题》，授予学位单位，学位论文类别，时间，页码。

8．会议论文注释格式为：作者：《论文标题》，会议名称，会议地点，时间。

9．学术报告注释格式为：报告人：《报告标题》，整理人，报告地点，时间。

10．网络文献资源注释格式为：作者：《文献名称》，登载网站名称，详细网址，发表、更新或访问下载时间。

11．外文参考文献遵从该文种注释规范和习惯，注释例：Jeremy Philips,Trade Mark Law: A Practical Anatomy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2003,pp.84-85

12.非直接引文，注释前应以“参见”引领；非引用原始资料，应先注明原始作品相关信息，再以“转引自”引领注明转引文献详细信息。

13.参考文献以作者姓氏（汉语拼音）第一个字母为序统一编号，中文文献在前，外文文献在后。